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代　理　人　陳子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余亮、王日明、郭家賓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89年3月15日	未記載	3,052,000元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